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153 號

主旨：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自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8 日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敬請各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配合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5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103001305 號函轉 110 年 5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(影附原件)號函辦理。
2. 指揮中心今(11)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：
 - (1)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民眾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嚴格開罰。
 - (2)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 - (3)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 - (4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。必要時，將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。
 - (5)餐飲業應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，建議民眾外帶用餐。
 - (6)雙鐵(臺鐵、高鐵)、客運等大眾運輸禁止飲食；5月15日起，雙鐵城際列車禁站票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

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指揮中心即日起至6月8日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實施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5-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1)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：

1. 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民眾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嚴格開罰。
2. 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3. 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4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。必要時，將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。
5. 餐飲業應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，建議民眾外帶用餐。
6. 雙鐵（臺鐵、高鐵）、客運等大眾運輸禁止飲食；5月15日起，雙鐵城際列車禁站票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以上措施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與稽查，請民眾務必配合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